

重修嵐縣志卷之十六

災祥

君子遇災而懼災以示警修德可禳故災非盡咎徵也春秋一編遇災必書所以垂戒者至矣嵐邑災祥舊志荒略不載今補緝一二無考證者不錄

祥異

宋

太平興國二年本州獲牝獸一角似鹿無斑

嵐縣志

卷之十六

一

文角端有肉甚馴

國朝康熙元年獲白鹿

災異

明

成化二年歲凶民大饑

正德三年水災漂沒居民無數

嘉靖十年雨雹大如碌軸房屋倒壞牛羊俱斃樹無遺枝

斃樹無遺枝

嘉靖二十八年土寇出沒殺掠甚多

隆慶 年土寇蔓延復遭殺

萬歷丁亥年火災始縣治東街北市數旬又
焚縣頭門及大堂關帝廟邑城窄小居民
稠密被災後閭巷蕭條風景大異

國朝

順治八年七月火焚燬民房二十餘間

順治九年二月初旬火焚燒民房四十餘間
進士坊三座 又五月十六日天降雷電
冰雹打傷夏苗秋禾盡成齏粉 八月初

嵐縣志

卷之十六

二

六日又同前冰雹歲大饑

康熙十九年歲荒民大饑

康熙二十九年亢旱歲饑

康熙三十四年夏潦麥荳歉收八月十五夜
忽降嚴霜禾皆凍死民大饑

康熙三十五年歲饑饉民食樹皮草根野多
餓莩

重修嵐縣志跋

凡郡邑莫不有志志往事所以爲後事之鑑也必傳真昭信據實紀載使有關於風土民情興革張弛者既無踈略亦不敷衍以備後來之法戒所謂文獻足徵也昔蕭相國入關中卽收秦府圖籍朱紫陽守南康甫下車卽加意郡乘君子謂其知先務識大體況今聖天子命儒臣纂修一統志直省府州縣因各修本處之志集腋成裘用彰萬代洪謨非止昭

嵐縣志

跋

一

一朝典籍但郡邑長民者視衙舍爲逆旅於一方圖籍多因陋就簡漠不爲意殊不知志乘一書關係最重如邑有建置而城垣衙署皆爲民而設邑有田賦地糧人丁官儒俸廩神廟祭祀規模禮制存焉更若山川疆界各隸境土毫不可紊選舉節孝風俗人心之標準於此賴焉卽仙釋藝文之紀錄物產災祥之傳留亦無非川嶽鍾毓政治得失之所致志之所係寧淺鮮乎哉使修之不備往事散

軼來事未附將 國史院無由而書下情壅
於上聞山陬瘠壤凋殘之苦其誰從而知之
己酉春幸遇 邑候沈公來宰嵐邑甫下車
即諭邑之諸生掇拾殘編遠近蒐采凡輿論
所在鄉校所評與夫殘碑斷碣可為徵信者
斟酌彙輯以補舊志之闕俾後之宰茲土者
觀土風以驗污隆察民情以裁政令按往事
以備法戒雖彈丸下邑而山川形勝閭井謠
俗先後緩急弛張興除所宜一披閱而見大
意焉 璵 衡茅下土不敢以俚言污簡端但承
邑候之命誼不容亂謹序時雍正八年孟春
之吉邑庠生李 璵 跋